

DB35

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T 688-2006

山麻鸭 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06-06-29 发布

2006-07-01 实施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山麻鸭原产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广泛分布于福建省各县市区。是我国著名的高产蛋鸭品种,具有产蛋量高、饲料转化率高、适应性广、抗逆性强等优点,已被编入 1985 年出版的《福建省家畜家禽品种志和图谱》和 2003 年出版的《中国家禽地方品种资源图谱》。

随着养鸭业的发展,规模化养殖水平的提高,山麻鸭饲养方法已由传统的山区、稻田、池塘放牧饲养方式改为圈养方式。在总结传统的饲养方法的基础上,结合现代的蛋鸭饲养管理技术,制定本标准,为提高山麻鸭生产水平、规范产品质量提供依据。

本标准的编写按 GB/T 1.1-2000 进行。

本标准由福建省农业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福建省畜牧兽医总站、福建省龙岩市山麻鸭原种场、福建省农业市场与经济信息工作办公室。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江宵兵、林如龙、陈红萍、黄佳佳、沈华伟、王纪茂。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山麻鸭 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山麻鸭的饲养条件要求、引种、种鸭的饲养管理、商品鸭的饲养管理、营养要求、兽药使用、防疫、卫生消毒、鸭蛋包装运输、鸭场废弃物处理、生产记录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山麻鸭的种鸭以及商品鸭的雏鸭、育成鸭、成鸭阶段的饲养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 5260 无公害食品 蛋鸭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5261-2004 无公害食品 蛋鸭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DB35/ 687 山麻鸭 品种

DB35/T 690-2006 蛋鸭无公害早养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15 号《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2002 年 5 月发布)

3 饲养条件要求

3.1 鸭场选址、环境、布局 and 设施应符合 NY/T 5261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15 号的规定。

3.2 鸭场所用饲料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3.3 鸭场饮用水应符合 NY 5027 的规定,池塘水应符合 NY/T 388 的规定。

3.4 不与其他动物混养。

4 引种

雏鸭来源和运输应符合 NY/T 5261-2004 的规定。

5 种鸭的饲养管理

5.1 雏鸭饲养管理

5.1.1 育雏期

0~4 周。

5.1.2 育雏条件:

5.1.2.1 饲养密度为每平方米 15 只~25 只;

5.1.2.2 育雏适宜温度为 25℃ ~ 30℃,初期温度稍高些,随着日龄的增加,可逐渐下降;

5.1.2.3 育雏光照控制在每天光照时间 23h;

5.1.2.4 保持育雏室及其垫料干燥;

5.1.2.5 保证良好的通风条件;

5.1.2.6 每天清洗料槽与饮水器,并定期消毒。

5.1.3 饲料要求

雏鸭最好选用全价、平衡、适口性好、易消化的碎粒料或颗粒料。营养水平见本标准 7.1 条。

5.1.4 饮水与开食

雏鸭出壳后 24h ~ 36h 内(或有三分之一雏鸭有啄食行为时)饮水与开食,掌握“先饮水,后开食”的原则。开食时可用大口径浅盘料槽;饮水器注满水,饮用水应符合 NY 5027 要求。料槽与饮水器应分布均匀,要用 20Lux 的光照强度。

5.1.5 下水

根据气候条件适时下水,第一次下水时间应不超过 3min,以后下水时间和次数可灵活掌握,要由短到长。

5.1.6 定期称重

定期称重,及时强弱雏鸭分群饲养,淘汰病弱鸭。

5.1.7 选种

4 周龄育雏结束进行第一次选种,选择发育正常,健康活泼,其体重、外貌特征应达到品种标准要求的雏鸭;选种公母比例为 1 : 10 ~ 15。

5.2 育成鸭饲养管理

5.2.1 育成期

5 周 ~ 14 周。

5.2.2 公母分开饲养

5.2.3 饲养管理条件:

5.2.3.1 饲养密度:4 周 ~ 8 周每平方米 12 只 ~ 15 只,9 周 ~ 14 周每平方米 8 只 ~ 12 只;

5.2.3.2 保持垫料干燥;

5.2.3.3 良好的通风条件;

5.2.3.4 每天清洗料槽与饮水器,并定期消毒。

5.2.4 饲料

喂以全价育成鸭饲料,并逐步降低日粮营养水平,增加粗饲料。日粮营养水平见表 1。

5.2.5 日常管理

5.2.5.1 加强运动。

5.2.5.2 规范日常饲养管理规程。

5.2.5.3 定期称重,及时将强弱鸭分群饲养,淘汰病弱鸭。

5.2.6 选种

育成结束(14 周)进行第二次选种,选择发育正常,健康活泼,达到品种标准 DB35/ 687 要求的育成鸭;选种公母比例为 1 : 20 ~ 25。

5.3 成年种鸭饲养管理

5.3.1 开产前过渡饲养工作

5.3.1.1 光照

开产前每周增加光照时数 0.5h ~ 1h, 达到产蛋高峰期时每天光照时数 16h ~ 17h, 以后保持恒定, 光照强度为 10Lux ~ 20Lux。

5.3.1.2 过渡期饲料

逐步从育成鸭料过渡到种鸭料。

5.3.2 种鸭饲养密度

每平方米 8 只 ~ 9 只。

5.3.3 产蛋期饲料

喂以种鸭全价配合饲料。日粮营养水平见表 1。

5.3.4 日常饲养管理

规范日常饲养管理规程, 避免应激, 应定期进行饲养环境和用具消毒, 每隔 15 天 ~ 30 天进行舍内外卫生大扫除, 鸭舍周围环境和饲养用具用 2% 烧碱或用 10% ~ 20% 石灰水、5% ~ 10% 漂白粉、0.05% ~ 0.1% 百毒杀等消毒剂进行消毒。及时垫料更换, 并作无害化处理。

5.3.5 配种性比与种用年限

当年公母鸭性比为 1 : 20 ~ 25, 二年公母鸭性比为 1 : 15 ~ 20。种鸭使用年限一般为 1 年 ~ 1.5 年。

5.3.6 种蛋的收集

每天收集种蛋次数不少于两次。种蛋收集完毕应及时筛选、分级、消毒与贮存。

5.4 废弃物排放

种鸭场的废弃物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的要求。

6 商品鸭的饲养管理

采用旱地圈养结合间歇喷淋方式进行无公害生产时应按照 DB35/T 690-2006 执行。

6.1 雏鸭的来源

雏鸭来源和运输应符合 NY/T 5261-2004 的规定。

6.2 育雏饲养管理

6.2.1 育雏期

0 ~ 4 周。

6.2.2 育雏条件

6.2.2.1 饲养密度为每平方米 15 只 ~ 25 只;

6.2.2.2 育雏适宜温度为 25℃ ~ 30℃, 初期温度稍高些, 随着日龄的增加, 可逐渐下降;

6.2.2.3 育雏光照时间控制在每天 23h;

6.2.2.4 保持育雏室及其垫料干燥;

6.2.2.5 保证良好的通风条件;

6.2.2.6 每天清洗料槽与饮水器, 并定期消毒。

6.2.3 饲料要求

雏鸭最好选用全价、平衡、适口性好、易消化的碎粒料或颗粒料。营养水平见表 1。

6.2.4 饮水与开食

雏鸭出壳后 24h ~ 36h 内(或有三分之一雏鸭有啄食行为时)饮水与开食,掌握“先饮水,后开食”的原则。开食时可用大口径浅盘料槽;饮水器注满水,饮用水应符合 NY 5027 要求。料槽与饮水器应分布均匀,要用 20Lux 的光照强度。

6.2.5 下水

根据气候条件适时下水,第一次下水时间应不超过 3min,以后下水时间和次数可灵活掌握,要由短到长。

6.2.6 定期称重

定期称重,及时强弱雏鸭分群饲养,淘汰病弱鸭。

6.3 育成鸭饲养管理

6.3.1 育成期

5 周 ~ 14 周。

6.3.2 饲养管理条件

6.3.2.1 饲养密度:产蛋间内 4 周 ~ 8 周每平方米 12 只 ~ 15 只,9 周 ~ 14 周每平方米 8 只 ~ 12 只;

6.3.2.2 保持垫料干燥清洁;

6.3.2.3 良好的通风条件;

6.3.2.4 每天清洗料槽与饮水器,并定期消毒。

6.3.3 饲料

喂以全价育成鸭饲料,并逐步降低日粮营养水平,增加粗饲料。日粮营养水平见表 1。

6.3.4 日常管理

6.3.4.1 加强运动。

6.3.4.2 规范日常饲养管理规程。

6.3.4.3 定期称重,及时将强弱鸭分群饲养,淘汰病弱鸭。

6.3.5 饲料

喂以全价育成鸭饲料,并逐步降低日粮营养水平,增加粗饲料。日粮营养水平见表 1。

6.3.4 日常管理

6.3.4.1 加强运动。

6.3.4.2 规范日常饲养管理规程。

6.3.4.3 定期称重,及时将强弱鸭分群饲养,淘汰病弱鸭。

6.3.5 体重控制

育成期进行限制饲养,每 2 周随机抽取 5% ~ 10% 的个体称重,根据体重变化按品种标准调整营养水平与采食量,及时将强弱鸭分群饲养。

6.4 成年鸭饲养管理

6.4.1 开产前过渡饲养工作

6.4.1.1 光照

开产前每周增加光照时数 0.5h ~ 1h,达到产蛋高峰期时每天光照时数 16h ~ 17h,以后保持恒定,光照强度为 10Lux ~ 20Lux。

6.4.1.2 过渡期饲料

逐步从育成鸭料过渡到蛋鸭料。

6.4.2 产蛋鸭饲养密度

产蛋间每平方米 8 只~9 只。

6.4.3 产蛋期饲料

喂以全价种鸭配合饲料。日粮营养水平见表 1。

6.4.4 日常饲养管理

规范日常饲养管理规程,避免应激,应定期进行饲养环境和用具消毒,每隔 15 天~30 天进行舍内外卫生大扫除,鸭舍周围环境和饲养用具用 2%烧碱或用 10%~20%石灰水、5%~10%漂白粉、0.05%~0.1%百毒杀等消毒剂进行消毒。及时更换垫料,并作无害化处理。

6.5 废弃物的排放

废弃物的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的要求。

7 营养要求

7.1 营养指标

山麻鸭饲料营养指标见表 1。

表 1 山麻鸭饲料营养水平

阶段 \ 项目	0~4 周	5~10 周(生长期)	11~15 周(生长后期)	16 周以上
代谢能(MJ/kg)	10.87~11.29	9.20~9.61	10.03~10.45	10.45~10.87
粗蛋白(%)	18~19	13.00~13.50	15.50~16.00	16.5
粗脂肪(%)	3.00	3.00	3.00	3.00
粗纤维(%)	3.5	7.0	4.5	5.0
钙(%)	1.00	1.00	2.5	2.5
有效磷(%)	0.55	0.53	0.50	0.50
蛋氨酸(%)	0.6	0.3	0.4	0.35
赖氨酸(%)	1.15	0.7	0.9	0.8
蛋+胱氨酸(%)	0.88	0.60	0.70	0.70

7.2 饲料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

8 兽药使用

育雏、育成、产蛋各期的用药应符合 NY 5260 的要求。

9 防疫

9.1 鸭场的防疫制度

遵照 NY 5260 执行。

9.2 免疫程序

免疫程序见表 2。

表 2 免疫程序

日 龄	免疫种类	免疫方法	备 注
1	鸭病毒性肝炎弱毒苗	颈部皮下注射	
7~10	禽流感灭活苗	颈部皮下注射	
20~25	鸭瘟弱毒苗	肌肉注射	
28~31	禽流感灭活苗	颈部皮下注射或胸肌注射	
60~65	鸭瘟弱毒苗	肌肉注射	
60~70	禽霍乱疫苗	肌肉注射	
开产前 2 周	鸭瘟弱毒苗	肌肉注射	以后每隔半年再接种一次
	禽流感灭活苗	肌肉注射	
	禽霍乱疫苗	肌肉注射	

10 卫生消毒

10.1 消毒剂

消毒剂要符合 NY 5260 的规定。

10.2 消毒制度

按照 NY/T 5261 执行。

11 鸭蛋包装运输

按照 NY/T 5261 执行。

12 鸭场废弃物处理

按照 NY/T 5261 执行。

13 生产记录

按照 NY/T 5261 执行。

DB35/T 688-2006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福建省地方标准
山麻鸭 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DB35/T 688-2006